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收费和奖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5〕4号）等文件精神，设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研究生各项参评材料认定时间周期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遵循公正、公平、公开、择优原则，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注重强化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改进结果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素质评价，以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最终目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充分考虑课程成绩的基础上，突出研究生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且鼓励研究生参与一定工作量的“三助”岗位工作。

第五条 学校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用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条件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设立标准

1.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学校面向新生设立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基本适用范围内的一年级研究生，按照博士 10000 元、硕士 6000 元的标准进行发放。

2.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现阶段获奖比例 $\leq 20\%$ ，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 18000 元；二等奖学金现阶段获奖比例 $\leq 80\%$ ，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两档：一等奖学金现阶段获奖比例 $\leq 20\%$ ，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 12000 元；二等奖学金现阶段获奖比例 $\leq 60\%$ ，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在籍、档案在校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其中就业方式为定向就业的仅限于非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研究生，其他定向就业除外）。

第八条 提前攻博生所修课程为硕士阶段期间按照硕士标准执行，所修课程为博士阶段期间按照博士标准执行。硕博连读生在硕士生二年级（博士生一年级）按照博士标准发放新生学业

奖学金，不得同时参评硕士学业奖学金。参加“硕博一体化”项目研究生在其取得硕士研究生学籍后第一年，按照硕士生身份执行；在取得硕士研究生学籍后的第二年，按照博士生身份执行。直博生按照博士生身份执行。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劳动实践，提升艺术修养，综合素质全面发展；
7.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活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不具备当年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格：

1. 评定时间段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
2. 评定时间段内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未按时注册、无故拖欠学费的；
4.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
5. 评定时间段内由于因私出国留校、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

的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出国性质由各单位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确认。);

6. 办理保留学籍、休学等手续的新生暂不发放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待复学注册后补发;

7. 评定时间段内有考试（考核）成绩不及格记录的（不及格是指学位课成绩低于70分，非学位课低于60分。);

8.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评定体系

第十二条 评定体系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体现，主要包括“综合表现”和“学业科研”两个一级指标。

第十三条 综合表现旨在引导研究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研究生热爱祖国、尊师重教、诚信守法、关爱他人的良好品质，鼓励研究生全面发展。原则上，该指标占比不低于20%。

1. 德育表现由导师和学院共同评价，可结合学生互评进行。主要体现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及学院作为研究生直接培养单位的作用，综合考察研究生在政治立场、理论学习、遵纪守法、道德修养、集体精神、社会服务贡献等方面的表现。

2. 体育、美育、劳育由各培养单位进行评价。体育主要考

察研究生参与体育锻炼、体育竞赛活动及相关获奖等情况；美育主要考察研究生自身文化修养、参与文化艺术活动等情况；劳育主要考察研究生参与劳动教育活动、志愿服务工作、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创新创业活动等情况。

第十四条 学业科研主要体现研究生在校期间的课程成绩与学术成果。

1. 学业成绩指标主要考核研究生培养阶段的学习成果，原则上以研究生培养部门审核发布的上一学年度的加权平均成绩为主要依据。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博士生的所有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数应不低于80分，单科不得低于70分；硕士生的所有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数应不低于85分，单科不得低于70分。

2. 学术成果是体现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指标，主要考核研究生在参评年度开展科研活动的情况，引导博士研究生多产出高质量的学术成果，鼓励硕士研究生积极参与更多的科研工作，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学术成果主要包括正式发表的专著、论文或文章、翻译作品、学科竞赛类获奖、学术成果获奖等。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即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

和监督评审工作，审定评审结果，裁决有关申诉事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即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学业奖学金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申诉答复等工作。

第十七条 每年奖学金评审之前，各单位应将评审委员会名单报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进行校内公告。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初审工作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

第十九条 各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培养单位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领导小组应及时裁决并告知申诉人。学生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证据充分，如果提供虚假信息、不实信息，可依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校内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校研究生学业奖

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并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二十二条 对已获奖的研究生，若查实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将撤销奖励并按照《学生管理规定》予以相应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及本单位学科特点制定评定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2016 年试行）》（外经贸学研工字[2016]264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